推動新興運動．擴展全民體育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實施計畫

(桃園市政府105.09.08府體全字第1050222442號函核定)

1. 主旨：
	1. 依循教育部「健康國民、卓越競技、活力台灣」之體育運動政策願景方向，推動新興運動，活絡校園體育，增進學生活力；擴展全民運動，達成「運動健身、快樂人生」之終極目標。
	2. 藉由獨輪車運動提供運動項目多樣化選擇，以激發運動意願，培養良好運動習慣，以增進強健體魄。
	3. 強化學校體育教學，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；推展全民運動，打造樂活運動島。
2. 目標：
3. 推動新興運動，增進校園活力，激發學生潛能，擴展全民體育。
4. 持續擴大競賽參與，激發運動意願，提供公平的運動較技舞台。
5. 協助獨輪車騎手，決定學習技術的順序，並激勵騎手挑戰的勇氣。
6. 藉由獨輪車技術等級劃分及檢定，以提升獨輪車運動技術水準。
7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桃園市議會
8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
9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、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
10. 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南崁國中、樂善國小、大崗國小、南崁國小、大湖國小、大坑國小、錦興國小、南美國小、光明國小、海湖國小、蘆竹區體育會、龜山區體育會、蘆竹區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、龜山區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、五福宮、蘆竹區農會
11. 活動日期：105年12月3日（星期六）
12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大崗國民中學(33377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68號)
13. 參加對象：
14. 全國各級學校學生、教師、社會人士等騎手均可報名參加。
15. 「技術等級檢定」項目各騎手均獨立參與，沒有年齡限制。
16. 競賽、檢定項目、組別及參賽限制：
	1. 技術競賽：
		* + 1. 技術競賽項目分為(1) 獨輪車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；(2)獨輪車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；(3) 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(4)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；(5)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；(6)獨輪車跳高；(7)獨輪車跳遠等七項。
				2. (8)獨輪車六項全能競賽項目一項(包括1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單腳、撥輪前進及IUF迴旋障礙賽等)。
				3. 技術競賽及六項全能競賽組別分為國小中年級男生組、國小中年級女生組、國小高年級男生組、國小高年級女生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及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等8大組。
				4. 各組別各參賽單位報名限3人。騎手報名項目則不受限制。
	2. 技術等級檢定：
17. 依國際獨輪車聯盟IUF技術等級劃分，本次檢定受理1級、2級、3級、4級、5級、6級等6個檢定項目。
18. 每一騎手在本次大賽的技術檢定中，同時至多得報名參加檢定3個等級。通過1級檢定騎手才能參加2級檢定，餘此類推。
19. 任何參賽單位(學校)各個項目報名至多18人，且因受限場地，報名總人次以500名為限，額滿即截止，不再接受報名。
20. 獨輪車技術競賽、檢定活動程序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場 地 |
| 一 | 08:00~08:30 | 報 到 | 報到處 |
| 二 | 08:00~09:00 | 領隊會議(競賽規定事項) | 會議室 |
| 三 | 08:30~09:00 | 開 幕 典 禮 | 司令台 |
| 四 | 09:00~09:30 | (8)六項全能100、400公尺前進競速 | 全操場 |
| 五 | 09:30~10:00 | (1)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| 場地甲 |
| 六 | 10:00~10:30 | (2)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| 場地甲 |
| 七 | 10:00~12:00 | (7)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 | 場地乙 |
| 八 | 10:30~11:00 | (5)獨輪車跳高 | 場地丙 |
| 九 | 10:30~11:00 | (3)獨輪車滑溜前進競距 | 場地甲 |
| 十 | 11:00~11:30 | (4)獨輪車滑行前進競距 | 場地甲 |
| 十一 | 11:00~11:30 | (6)獨輪車跳遠 | 場地丙 |
| 十二 | 11:30~12:00 | (8)六項全能800公尺前進競速 | 全操場 |
| 十三 | 12:00~13:00 | 午 餐 休 息 |  |
| 十四 | 13:00~16:00 | (一)技術等級1級檢定 | 場地甲 |
| 十五 | (二)技術等級2級檢定 | 場地A |
| 十六 | (三)技術等級3級檢定 | 場地B |
| 十七 | (四)技術等級4級檢定 | 場地C |
| 十八 | (五)技術等級5級檢定 | 場地D |
| 十九 | (六)技術等級6級檢定 | 場地E |
| 二十 | 16:00~16:30 | 閉 幕 典 禮(頒獎) | 司令台 |

【註】：1.上表所列賽程均為暫定，應依「秩序冊」登載內容為準。

2.場地個數將視參賽騎手多寡適當安排，於賽前5天公告。

3.如因賽程延誤而逾時，仍以延長時間於當日賽完為原則。

1. 競賽、檢定規則
	1. 採用104年8月 15日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訂頒之**「IUF 2013競賽規則手冊(中譯本)」**相關章節(第一部：一般規則與定義、第二部：田競賽規則、第十部：技術等級)為原則，並依主辦單位隨時視須要公布周知之最新內容為準。IUF 2013競賽規則手冊公佈在[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|Facebook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jfwL216Z_HAhWBvZQKHaYzCPA&url=https%3A%2F%2Fwww.facebook.com%2Fpages%2F%25E6%25A1%2583%25E5%259C%2592%25E7%25B8%25A3%25E9%25AB%2594%25E8%2582%25B2%25E6%259C%2583%25E7%258D%25A8%25E8%25BC%25AA%25E8%25BB%258A%25E5%25A7%2594%25E5%2593%25A1%25E6%259C%2583%2F368973849799138&ei=gkjJVd_3NoH70gSm56CADw&usg=AFQjCNEhio67zec5X8a3GrK9szeVAT2DeQ)及/或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&url=http%3A%2F%2Fwww.unicycle.org.tw%2F&ei=BEfJVaWvLcG-0gTSgKrgAg&usg=AFQjCNEM8f-nwhfX4BQdzou5uXKoqJBAIQ&bvm=bv.99804247,d.dGo)網站 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index.php>)供參考及下載。
	2. 技術競賽規程：
2. 基本共同規定：
3. 各項目比賽各組別報名參賽人數未達6人時，該項目組別比賽改為表演賽，不列入正式紀錄；但報名未達3人時，該項競賽取消。
4. 採用20吋輪徑標準競速獨輪車（曲柄不得短於100公厘）。
5. 參賽騎手應配戴安全帽、護膝及護肘參加比賽，護掌建議使用。前三樣護具不全者不得參賽。
6. 除另有規定，各徑賽項目均採計時直接決賽。
7. 各項技術競賽使用場地，請參閱「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場地配置圖」(如附圖一)。
8. 各單位參賽騎手務必斟酌賽程時間，同一選手不得因出賽時間衝突要求賽程延後。
9. 田徑賽項目規程：
10. 除了800公尺前進競速外，各項競速比賽，若騎手下車就被判定失格。倘800公尺前進競速騎手下車，允許重新上車繼續比賽，但必須從下車原地(身體觸地處)上車。
11. 在競速分道賽中，選手應自始至終在各自的分道內騎行，車輪駛過分道線者，立即被淘汰；階梯式起跑時，必須騎完規定的距離(現場標示)，進入直線段後，方可切入內圈，否則視為犯規而被淘汰。
12. 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：
	1. 比賽採計時決賽，選手應依規定路線行進。
	2. 參賽騎手依競賽規則手冊圖2.1：國際獨輪車聯盟迴旋障礙賽路徑圖，由起點出發，直行至一號角錐逆時針轉一圈，直行至二號角錐順時針轉一圈。
	3. 第三到七號角錐繞行S形(三號角錐一定要繞到)；順時針繞行八號角錐、逆時針繞行九號角錐，最後順時針繞行十號角錐一整圈到達終點。
	4. 交通錐宜採用中型(高度30~40公分)，底座寬度(或直徑)應小於30公分。
	5. 每一騎手有2次嘗試機會，如有違規或下車者，或自認成績不夠理想的騎手，可重新嘗試1次。
13. 個人單腳前進競速騎手出發後，距起點5公尺標線前未變換為單腳騎乘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14. 個人撥輪前進競速騎手開始上車時，未用雙腳踩在輪胎上撥輪胎來推進獨輪車者，或中途掉車者均被判淘汰。
15. 獨輪車滑溜競距的跑道，將騎手的滑溜距離從「起點線」測量起，至少5公尺處標示為「合格線」。若騎手未跨越這條合格線，將計嘗試失敗一次。從起點線測量起最遠距離者獲勝。有30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溜姿勢跨越滑溜線(輪胎前面)，該次滑溜算是失格。
16. 獨輪車滑行如同滑溜，但以單腳或雙腳拖在輪胎上做煞車動作來提供平衡。30公尺加速度距離。騎手可嘗試兩次。若騎手不是以滑行姿勢跨越滑行線(輪胎前面)，該次滑行算失格。
17. 獨輪車跳高規定，騎手和獨輪車跳過一支橫竿，沒有將橫竿碰落，而且沒有下車地騎著離開。騎手從低高度開始，於每次嘗試成功後，以設定間距來增加高度，直到騎手經過兩次嘗試都無法成功為止。當騎手連續兩次嘗試都失敗時，則記錄已跳過的最高高度。
18. 獨輪車跳遠規定，騎手從起跳標記起跳，跳得盡可能遠，著地時不可下車。然後騎手必須繼續騎著獨輪車越過終點線，並呈現掌控獨輪車的狀態。每個長度騎手有兩次嘗試。將紀錄其中最遠無違規的成功跳遠。
19. 賽程依實際時間計之，惟裁判長得視狀況，要求選手限時完成賽程，超過時限即應離場。
	1. 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規程：
		* + 1. 基本共同規定：
20. 不要求參加檢定騎手戴用安全裝備。
21. 每一騎手在本次大賽的技術等級檢定中，同時至多得報名參加3個技術等級檢定。
22. 要檢定更高技術等級之前，必須通過所有之前的等級。參加騎手檢錄時，應出示已通過檢定等級之合格證書。
	* + - 1. 技術等級檢定作業：
	1. 檢定通則：
		1. 騎手第一次嘗試時必須表演該等級的所有技術，除了最多三項技術可以在第二次嘗試。這表示每個技術只能犯一次錯，且每個等級最多只能犯三次錯。
		2. 所有騎手初次參加技術等級檢定時，均應依序由第一級開始挑戰。任何騎手均不得要求跳級檢定。
	2. 技術等級檢定場地：
23. 技術等級檢定分甲、A、B、C、D、E、等六個場地，均使用室外籃球場(位置詳附圖一：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場地配置圖)。
24. 騎手須於指定時間在指定場地全程實地執行表演，表演所需獨輪車及相關器材均須自備。
	1. 檢定秩序：

檢定梯次及順序在檢定日期前7天於網站及辦理地點公告，並於檢定場地依序排隊，等候檢定。

* 1. 成績公布：
		1. 技術檢定結果於檢定結束後30分鐘公布於布告欄。
		2. 申請檢定結果複查，需於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，在現場先以口頭提出，再依規定補提書面文件。
	2. 合格證書：

等級檢定合格者，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頒給技術等級檢定合格證書，並造冊列管，公開表揚。

1. 報名方式：
	1. 為提升作業效率，凡各級學校、機關、社團、獨輪車家族揪團，均統一以團體報名為原則。無法揪團者方得以個人報名。
	2. 報名表格式：
		* + 1. 技術競賽暨技術等級檢定個人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				2. 技術競賽團體報名表(如附件三)。
				3. 技術等級檢定團體報名表(如附件四)。
	3. 參賽騎手身分認定：
		* + 1. 身分證明：
		1. 個人報名者：需將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正、反面，黏貼個人報名表(如附件二)，以資身分證明。
		2. 團體報名者：須先由參賽騎手填妥完成「個人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」，交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負責彙整，並核驗騎手身分資料後，繕打填妥「團體報名表」(如附件三、附件四)。「個人報名表」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留存，報名時不必檢附，但須於當天檢錄時攜至會場備查。
			* 1. 監護人同意書：
		3. 個人報名者：未滿二十歲騎手報名時應檢附監護人同意書(民法第十二條規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」)，監護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黏貼於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。
		4. 團體報名者：由學校、機關或團體負責收驗未滿二十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(如附件一)，報名時不必檢附，但須於當天攜至會場備查。
	4. 報名程序：
2. 本運動大會報名表格式：
	* + 1. 技術競賽暨技術等級檢定個人報名表(如附件二)。
			2. 技術競賽團體報名表(如附件三)。
			3. 技術等級檢定團體報名表(如附件四)。
3. 報名方法：
	* + 1. 本活動相關訊息公布於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&url=http%3A%2F%2Fwww.unicycle.org.tw%2F&ei=BEfJVaWvLcG-0gTSgKrgAg&usg=AFQjCNEM8f-nwhfX4BQdzou5uXKoqJBAIQ&bvm=bv.99804247,d.dGo)網站(<http://www.unicycle.org.tw/index.php>)及[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|Facebook](https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jfwL216Z_HAhWBvZQKHaYzCPA&url=https%3A%2F%2Fwww.facebook.com%2Fpages%2F%25E6%25A1%2583%25E5%259C%2592%25E7%25B8%25A3%25E9%25AB%2594%25E8%2582%25B2%25E6%259C%2583%25E7%258D%25A8%25E8%25BC%25AA%25E8%25BB%258A%25E5%25A7%2594%25E5%2593%25A1%25E6%259C%2583%2F368973849799138&ei=gkjJVd_3NoH70gSm56CADw&usg=AFQjCNEhio67zec5X8a3GrK9szeVAT2DeQ)網站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			2. 本運動大會參賽報名採《Email電子檔(word檔)報名》方法。
			3. 請自行下載報名表(word檔)，並依式繕打填妥報名表(個人報名表如附件二、團體報名表如附件三~四)乙份，並完成列印、核章及繳交報名費。
			4. 將(1)填妥報名表(用word檔)、連同掃描(或拍照)之(2)已核章報名表、(3)匯款收據、(4)【團體報名】T恤尺寸數量調查表(限團體報名者)及(5)未滿二十歲騎手之監護人同意書(限個人報名者)等附件(共5種檔案)，於截止日期(105年10月31日16：00)前，以 Email信箱傳至：cihan@ms43.hinet.net南崁國小(陳盈太組長)收。
			5. 南崁國小收信後會主動以電話確認（聯絡電話陳盈太組長03-3115578 \* 315行動電話0933672635)。未經確認者視為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技術競賽或檢定。
4. 所填或提供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	1. 報名費及繳納：
5. 技術競賽項目：為鼓勵參與，均免收報名費。
6. 技術等級檢定：酌收基本報名費每位騎手新台幣50元，參加等級檢定每級加收50元報名費。請依下列方式繳納：
	* 1. 匯款繳費銀行戶名帳號：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南崁分行

帳號：5458717318174

戶名：桃園市體育會獨輪車委員會

* + 1. 報名表繕打填妥確定後，請即將應繳報名費匯入以上帳戶（手續費自行負擔）。
		2. 報名費未完成繳納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，不得參加技術檢定活動。
		3. 報名技術等級檢定騎手，請斟酌本身技術能力，慎重選擇報名檢定等級數及繳交報名費。倘因1級未通過致無法參加2級以上檢定時(以此類推)，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		4.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1. 報名優惠：
	* 1. 吸濕排汗紀念T恤乙件。
		2. 獨輪車紀念運動帽乙頂。
		3. 個人報名者請於報名表內填寫「T恤尺寸」。團體報名者請按報名人數調查填寫「【團體報名】T恤尺寸調查表」並簽章(如附件五)後傳送。
	1. 報名期限：105年10月11日起至10月31日16：00截止。
	2. 報名洽詢服務聯絡專線：

聯絡單位：桃園縣蘆竹鄉南崁國小

聯 絡 人：

1. 衛生組長 陳盈太 電話：03-3115578 \* 315

行動：0933672635

Email：cihan@ms43.hinet.net

1. 訓導主任 黃烱瑩 電話：03-3115578 \* 310

 行動：0920504043

Email：jimnet59@nkes.tyc.edu.tw

1. 裁判：
	1.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推派報名參加競賽騎手超過25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「獨輪車裁判」資格之隨隊裁判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	2. 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裁判資格之裁判擔任。
2. 檢定員：
	1. 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團體)推派報名參加檢定騎手超過25人次者，應推薦具備丙級以上「獨輪車教練」資格之隨隊檢定員乙名，於報名時即應行確認。
	2. 如仍不足，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丙級以上獨輪車教練資格之檢定員擔任。
3. 工作人員：

由承辦單位遴聘具備競賽工作經驗之老師及志工擔任。

1. 領隊、裁判、檢定員會議：
	1. 領隊會議：105年11月23日(三) 14：00 於大崗國中召開。
	2. 裁判、檢定員研習會議：105年11月30日(三) 13：00~16：00於錦興國小召開，敬請務必出席。
2. 騎手檢錄：
3. 參賽騎手應於競賽檢定梯次時間20分前，至檢錄處完成檢錄手續。但屆時仍請依實際賽程或廣播時間，準時前往檢錄。
4. 參賽騎手應攜帶符合規定獨輪車，並穿戴規定之安全裝備。
5. 檢錄騎手身分證明相關文件：
6. 個人報名騎手：請攜帶附有相片身分證明文件參加檢錄。
7. 團體報名騎手：由參賽單位(學校、機關、社團)於檢錄時提證「參賽騎手身分證明名冊」(如附件六)，及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同意書(裝訂成冊)。
8. 獎勵：
9. 績優騎手，依依實際參賽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：
	* 1. 三人(隊)錄取一名。
		2. 四人(隊)錄取二名。
		3. 五人(隊)錄取三名。
		4. 六人(隊)錄取四名。
		5. 七人(隊)錄取五名。
		6. 八人(隊)錄取六名。
		7. 九人(隊)錄取七名。
		8. 十人(隊)以上錄取八名。

(以上參照「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」規定錄取)

1. 前款績優騎手，獲錄取各項目各組別比賽前3名騎手，分別頒給金銀銅獎牌及獎狀，第4名至第8名之騎手頒給獎狀。
2. 前款之獎狀，於比賽結束後，將得獎名單函報體育局核轉桃園市政府依規定頒發，市政府未頒給部分由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署名製頒。
3. 獲獨輪車六項全能競賽各組別第一名者，特另頒給「全國冠軍」獎盃乙座。
4. 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各組別總成績前4名者，頒贈參賽單位總錦標冠、亞、季、殿軍奬盃各乙座。
5. 各組優勝之學校指導教師敘獎，依104 年 12 月 25 日府教人字第 1040306433 號函發布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，由承辦單位於比賽結束後匯整各校資料，統一辦理，其他縣市部分請惠予比照辦理。
6. 工作人員之敘奬依104.12.25府教人字第1040306433號函發布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，其他縣市部分請惠予比照辦理。
7. 保險：

本賽事活動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，投保300萬元人身保險(含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)。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1. 附則：
2. 服裝以穿著輕便運動休閒服裝或學校服裝為原則。
3. 學校教師參與技術競賽、等級檢定活動之裁判、檢定員、工作人員及帶隊老師者，當日給予公假，得於賽程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學生上課原則下，補假一天，但領取工作津貼者不得再補假。
4.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校領隊、教師、騎手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人員。
5. 如有申訴或抗議事項，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（可先以口頭向裁判組長提出），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「騎手資格申訴書」(如附件七)或「抗議事件申訴書」(如附件八)向審判長提出。獲申訴、抗議成立，應繳保證金伍仟元作為大會費用。審判委員會應立即處理申訴、抗議事件，做出最終判定，並不得再提出異議。若此抗議涉及排名，則須在名次公佈後十五分鐘內提出，否則概不予受理。
6. 為尊重運動員守法之精神，請各單位確實查證參賽騎手身分，不得造假，若有不實之情形，該參賽單位以棄權論，並予以禁賽一年之處分。
7. 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「IUF迴旋障礙賽評審表」、「獨輪車技術等級檢定1~6級評審表」於[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](http://www.google.com.tw/url?sa=t&rct=j&q=&esrc=s&source=web&cd=1&cad=rja&uact=8&ved=0CBwQFjAAahUKEwilwaD_55_HAhVBn5QKHVKACiw&url=http%3A%2F%2Fwww.unicycle.org.tw%2F&ei=BEfJVaWvLcG-0gTSgKrgAg&usg=AFQjCNEM8f-nwhfX4BQdzou5uXKoqJBAIQ&bvm=bv.99804247,d.dGo)網站公布閱覽。
8. 比賽所需之獨輪車，均請各參賽單位騎手依規格自行準備。
9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報核後公布之。
10. 本實施計畫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場地配置圖

**場地甲**

**場地乙**

**場地丙**

**場地A**

**場地B**

**準備區**

**場地D**

**場地E**

**報**

**到**

**處**

**檢錄處**

**處**

**場地C**

附圖一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附件一

參賽騎手

監護人同意書

茲同意騎手 參加桃園市政府105年度

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無訛

(所提個人資料僅限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)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 (簽章)

粘貼監護人身分證

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技術競賽暨技術等級檢定個人報名表

附件二

參賽騎手：　　 　 　 性別： □男 □女 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 就讀學校： 年級：

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監護人： 聯絡電話： (僅未成年者填寫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T恤尺寸 | XXL |  | XL |  | L |  | M |  | S |  | YXL |  | YM |  |

註：填寫時請參閱附件五：T恤尺寸參考表

**一、參加技術競賽項目組別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 目** | **組 別** | **備 註** |
| 一 | (1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|  |  |
| 二 | (2)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|  |  |
| 三 | (3)個人滑溜前進競距 |  |  |
| 四 | (4)個人滑行前進競距 |  |  |
| 五 | (5)獨輪車跳高 |  |  |
| 六 | (6)獨輪車跳遠 |  |  |
| 七 | (7)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 |  |  |
| 八 | (8)六項全能競賽 |  |  |

**二、技術等級檢定個人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檢 定 技 術 等 級 | 騎 手姓 名 | 性別 | 身 分 證 號 碼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◎應繳報名費計算： 50元 + 等級 \* 50元 = 元整 □已繳 □未繳

1. 須通過1級檢定方可參加2級檢定，檢錄時須出示「1級檢定通過」合格證書影本，依此類推。每一騎手報名檢定不得超過3個等級。
2. 未滿二十歲騎手應檢附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(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)。
3. 本人就讀學校(如有)： ，茲確因學校未揪團參賽，故請准予個人報名，如有不實，以失格論；並願受同一學校可報最多人(隊)數限制。
4.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參賽騎手： (簽章)

粘貼影印本

 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正面 身分證(或戶口名簿)影本反面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技術競賽團體報名表

單位：　　 　 　　領隊：　 　 　 教練： 管理：

附件三

承辦人：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隨隊裁判﹕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※領隊會議：**105年11月23日(三) 14：00~16：00**，於大崗國中會議室召開。

※裁判研習會議：**105年11月30日(三) 13：00~16：00**，於錦興國小會議室召開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 目** | **組 別** | **參賽選手 (請填班級如6-1 ○ ○ ○ )** |
| 一 | (1)個人單腳前進競速50公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二 | (2)個人撥輪前進競速30公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三 | (3)個人滑溜前進競距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四 | (4)個人滑行前進競距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五 | (5)獨輪車跳高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六 | (6)獨輪車跳遠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七 | (7)IUF迴旋障礙賽(12\*15公尺)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八 | (8)六項全能競賽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技術等級檢定團體報名表

單位：　　 　 　　領隊：　 　 　 教練： 管理：

附件四

承辦人：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隨隊檢定員﹕ 電話： 行動： Email：

※領隊會議：**105年11月23日(三) 14：00~16：00**，於大崗國中會議室召開。

※裁判研習會議：**105年11月30日(三) 13：00~16：00**，於錦興國小會議室召開。

參加技術檢定騎手名冊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檢 定 技 術 等 級 | 騎 手姓 名 | 性別 | 身 分 證 號 碼 |
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◎應繳報名費計算： 人\* 50元 + 等級 \*50元= 元整 □已繳□未繳

* + 1. 須通過1級檢定方可參加2級檢定，檢錄時須出示「1級檢定通過」合格證書影本，以此類推。每一騎手報名檢定不得超過3個等級。
		2. 未滿二十歲騎手應檢附「監護人同意書」如附件一(民法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)。
		3. 隨隊檢定員必須持有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核頒「教練證」或「裁判證」，可以跨單位調用。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【團體報名】T恤尺寸數量調查表

附件五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 位 |  | 報名人數 | 名 |
| 聯絡人 |  | 通訊處 |  |
| 電 話 |  | Email |  |
| T恤尺寸數量 | XXL |  | XL |  | L |  | M |  | S |  |
| YXL |  | YM | 合計 | 件 | 備註 |  |

承辦人： 領隊：

|  |
| --- |
| T恤尺寸參考表 |
| 尺寸 | YM | YXL | S | M | L | XL | XXL |
| 胸寬 | 38公分 | 43公分 | 48公分 | 51公分 | 53公分 | 56公分 | 58公分 |
| 衣長 | 51公分 | 56公分 | 64公分 | 66公分 | 69公分 | 71公分 | 74公分 |
| 身高 | 130~140公分 | 140~150公分 | 150~160公分 | 155~165公分 | 160~170公分 | 165~175公分 | 170~180公分 |
| 體重 | 2~3年級 | 4~5年級 | 40~50公斤 | 45~55公斤 | 50~60公斤 | 55~65公斤 | 60~70公斤 |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騎手身分證明名冊

單位： 承辦人電話：

附件六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 分 證 號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。

承辦人： 審核者： 單位主管：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騎手資格申訴書

附件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訴者姓名 |  | 單位 |  | 參加項目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申訴單位 |  | 領隊 |  （簽章） |
| 聯署簽名單位 |  | 領隊 |  （簽章） |
| 裁判長/主任檢定員意見 |  |
| 評議委員會裁 決 |  |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（簽章） 月 日 時

105年度桃園市市長盃全國飆獨輪運動大會

附件八

抗議事項申訴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訴事由 |  | 糾紛發生 | 時間 |  |
| 地點 |  |
| 申訴事項 |  |
| 證件或證人 |  |
| 申訴單位 |  | 領隊 | （簽章） | 教練 | （簽章） | 申訴時間 | 年 月 日時 分 |
| 裁判長/主任檢定員意見 |  |
| 評議委員會裁 決 |  |

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（簽章） 月 日 時